

## 六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烟专公〔2024〕第21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韵达快递单号：312518184070498  
寄件人：林思玲 0000088  
申通快递单号：777253665459823、

777253665432337、777253665432891  
寄件人：张翔 0000264  
韵达快递单号：463851368413511  
寄件人：刘强 0000240  
圆通快递单号：YT1211412316654  
寄件人：吴蝶 0000241  
圆通快递单号：YT7496845128070  
寄件人：刘生 0000008  
圆通快递单号：YT8707267737801  
寄件人：朱中林 0000009  
圆通快递单号：YT1211396262330、  
YT1211396260149、YT1211396261494、

YT1211392798895  
寄件人：卓亮 0000254  
圆通快递单号：YT8707139968539、  
YT8707137656863、YT1210709847268、  
YT1210711750167  
寄件人：陈平安 0000256  
圆通快递单号：YT1211438595992、  
YT1211438598638  
寄件人：胡\*林 0000257  
韵达快递单号：312519082327576  
寄件人：韩鑫 0000258  
圆通快递单号：YT1211442108007

YT7499498601323 YT8709458237284  
YT2529288306516 YT1211442110349  
YT1210719288714  
寄件人：彭慧 0000263  
申通快递单号：777253579638023  
777251278495203 777253590678723  
777253003385040 777253603444669  
777253141314087 777249988804168  
777253665432453 777253665459215  
777253518876117  
寄件人：张翔 0000265

## 霍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21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

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YT7495398210069  
寄件人：小王 霍烟存通〔2024〕第0160号  
中通78449702357957  
寄件人：姚家成 霍烟存通〔2024〕第0161号  
圆通YT8708380116074

寄件人：思敏 霍烟存通〔2024〕第0164号  
圆通YT1210726860143  
寄件人：高\* 霍烟存通〔2024〕第0165号  
申通772032698970975  
寄件人：吴\* 霍烟存通〔2024〕第0166号  
申通7772536032334547  
772535408659957 77253521102858  
寄件人：牛牛 霍烟存通〔2024〕第0168号  
申通777253607692448

寄件人：李思思 霍烟存通〔2024〕第0169号  
申通777253652042715  
寄件人：李思思 霍烟存通〔2024〕第0170号  
申通777254373554816  
寄件人：张雄 霍烟存通〔2024〕第0173号  
中通78455733729368  
寄件人：张小娟 霍烟存通〔2024〕第0174号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

## 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21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当事人(寄件人) |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 快递单号                            | 备 注         |
|----------|------------------------|---------------------------------|-------------|
|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459号 | 78450112449250                  | 霍山县衡山镇中通快递点 |
|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460号 | 78450107218740                  | 霍山县衡山镇中通快递点 |
|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93号 | 312516227873247、312516227875059 | 霍山县衡山镇韵达快递点 |
|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14号 | 312518160391301                 | 霍山县衡山镇韵达快递点 |
|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15号 | 312518301530408、312518301530220 | 霍山县衡山镇韵达快递点 |
|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68号 | 777253604531512、777253602115205 | 霍山县衡山镇申通快递点 |
|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69号 | 777253620026575                 | 霍山县衡山镇申通快递点 |

## 舒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舒烟专公〔2024〕第21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250015746611  
寄件人：刘伊伊 0001313  
圆通快递单号：YT8708962356180  
寄件人：顺顺 0001387  
申通快递单号777253006752960

寄件人：牛大赚 0001317  
申通快递单号：772032819845936  
寄件人：吕小凤 0001333  
申通快递单号：777247039528731  
寄件人：沈彤 0001280  
中通快递单号：78455704041093  
寄件人：周建宏 0001388  
申通快递单号：773312266351995  
寄件人：蔡国庆 0001381  
申通快递单号：777253603469720  
寄件人：牛牛 0001244  
韵达快递单号：463850189140366  
寄件人：张欣蕾 0001382  
申通快递单号：777253605642246  
寄件人：牛牛 0001243

圆通快递单号：YT7495412076259  
寄件人：黄晓明 0001327  
申通快递单号：777253602703599  
寄件人：叶百豪 0001245  
圆通快递单号：YT7496926535478/  
YT7496941466351  
寄件人：小慧 0001383  
申通快递单号：772032555571096  
寄件人：王\*玉 0001386  
圆通快递单号：YT1211434824036  
寄件人：吴蝶 0001328  
圆通快递单号：YT1210719069052  
寄件人：吴林航 0001332

## 金寨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金烟专公〔2024〕第21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快递单号YT2514010883690  
寄件人陈爱云 0000541  
圆通快递单号YT2528017154192  
寄件人刘富贵 0000542  
圆通快递单号YT2529041933889  
寄件人陈图 0000549  
韵达快递单号312516193037198  
寄件人迟 0000543  
邮政快递单号9801095179561  
寄件人张邵 0000547  
邮政快递单号9802095365818  
寄件人何媛 0000548  
邮政快递单号9802197901320  
寄件人牛大稳 0000550  
韵达快递单号312519092988196  
寄件人汪莉莉 0000551

申通快递单号  
777251296562308、777251296447128  
寄件人李天启 0000552  
韵达快递单号312520155543553  
寄件人高\*兰 0000713  
圆通快递单号YT8708759474840  
寄件人万全 0000554  
韵达快递单号312520517994464  
寄件人乔丽 0000714  
圆通快递单号YT8709470662705  
寄件人方小龙 0000555  
圆通快递单号YT8710422672543  
寄件人杨福景 0000556  
申通快递单号777253654461042  
寄件人张翔 0000557  
圆通快递单号YT8710419934485  
寄件人杨福景 0000558  
圆通快递单号YT8710968487867  
寄件人张伟 0000559  
申通快递单号777254226833082  
寄件人陆嵩山 0000560  
圆通快递单号YT1210742605799  
寄件人刘燕子 0000761  
中通快递单号78455941981121  
寄件人李元兴 0000762

## 六安市叶集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叶烟专公〔2024〕第21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

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京东快递：JDX033171310834  
寄件人：懋\* 六(叶)烟存通〔2024〕第55号

## 六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烟专公〔2024〕第22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9月7日《皖西日报》第11763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快递单号：  
YT8990168811789、YT8990141021183、  
YT8989960857785、YT8990168676032  
寄件人：张顺利 0000155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883746731、  
YT8990525053102、YT8990884277650、  
YT8990374376322、YT8990889739771、

YT8990354014149  
寄件人：李国满 0000156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755202309、  
YT8990754168725、YT8990758195910、  
YT8990755676920  
寄件人：金登辉 0000157  
申通快递单号：773302254183760、  
773302073724560、772029902345855、  
773302061921252  
寄件人：张小月 0000158  
圆通快递单号：YT8991293579883、  
YT8991287140565  
寄件人：邮云 0000159  
韵达快递单号：434078514471448、

434078509758410、434078473956219  
寄件人：涂启赋 0000160  
申通快递单号：777237553911936、  
777237553912220、777237278707312  
寄件人：方泉绅 0000165  
圆通快递单号：YT8995272197998、  
YT8995942194320  
寄件人：俞虎 0000166  
圆通快递单号：YT8996202872309、  
YT8996206176193  
寄件人：陈琳娜 0000167  
中通快递单号：78441079390357  
寄件人：李佳佳 0000168  
申通快递单号：772030254196275、

772030250450935  
寄件人：南渡 0000163-0000164  
申通快递单号：772030237597840  
寄件人：黄\*苏 0000231  
申通快递单号：772030254196275、  
772030250450935  
寄件人：南渡 0000002  
申通快递单号：773301374842043  
寄件人：赵鑫 0000078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3635381

## 霍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22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9月7日《皖西日报》第11763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快递YT8990762995133  
YT8990880726042 YT8990880725513  
寄件人：小芯 霍烟存通〔2024〕第0117号  
圆通快递YT8990372126974  
寄件人：方芳芳 霍烟存通〔2024〕第0118号  
圆通快递YT8990580727406  
寄件人：林凯顺 霍烟存通〔2024〕第0119号

圆通快递YT8990373716293  
寄件人：蔡春花 霍烟存通〔2024〕第0120号  
申通快递773301910894481  
寄件人：妮妮 霍烟存通〔2024〕第0121号  
圆通快递YT8991291100715  
YT8991291101635  
寄件人：吴宣仪 霍烟存通〔2024〕第0123号  
申通快递773302070689160  
寄件人：李芳林 霍烟存通〔2024〕第0124号  
圆通快递YT8991302911860  
寄件人：王志成 霍烟存通〔2024〕第0125号  
圆通快递YT8993186227060  
寄件人：郭湖泉 霍烟存通〔2024〕第0129号

圆通快递YT2524873330921  
寄件人：张月焕 霍烟存通〔2024〕第0130号  
圆通快递YT8995279785792  
YT8995279786010 YT8995279786755  
YT8995279785460 YT8995279786038  
寄件人：方柠琳 霍烟存通〔2024〕第0131号  
申通快递773305401915789  
寄件人：沈邈云 霍烟存通〔2024〕第0132号  
中通快递78441081562066  
寄件人：张晓 霍烟存通〔2024〕第0133号  
申通快递772030590816779 72030589894605  
772030548047171  
寄件人：冯提莫 霍烟存通〔2024〕第0134号

京东快递JDX030966033380  
JDX030965595232 JDX030965685510  
JDX030965597499 JDX030965920511  
JDX030965725211  
寄件人：思 霍烟存通〔2024〕第0135号  
京东快递JDX031024504816  
寄件人：思 霍烟存通〔2024〕第0137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

## 金寨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金烟专公〔2024〕第22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9月7日《皖西日报》第11763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

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韵达快递单号463716775692813

寄件人邮云 0000728  
圆通快递单号YT8989966440811  
寄件人刘富 0000752  
中通快递单号78434893477730  
寄件人方琳洁 0000753  
韵达快递单号463722410534037  
寄件人吴运丹 0000754  
申通快递单号773301002559335  
寄件人赵鑫 0000755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373598606  
寄件人邮云 0000757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368119579  
寄件人李圆满 0000756  
申通快递单号772029713194181  
寄件人王\* 0000857  
圆通快递单号YT8991292790063  
寄件人王志成 0000758  
申通快递单号773302255559422  
寄件人刘霞 0000759  
圆通快递单号YT8992976878448、  
YT8992976877586  
寄件人张桂花 0000730

圆通快递单号YT8993185531281  
寄件人李晓燕 0000732  
圆通快递单号YT8994479513453  
寄件人林晓东 0000062  
圆通快递单号YT2525658522304  
寄件人周红 0000781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舒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舒烟专公〔2024〕第22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9月7日《皖西日报》第11763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583838024  
寄件人：小芯 0001228  
申通快递单号773301197172469  
寄件人：赵军 0001302  
韵达快递单号463720680055420

寄件人：邮云 0001229  
申通快递单号773302069914362  
寄件人：刘霞 0001303  
圆通快递单号YT8989958826650  
寄件人：张永林 0001230  
申通快递单号777234217916928  
寄件人：万柠 0001304  
圆通快递单号YT8995011416047  
寄件人：周雪 0001231  
申通快递单号777234870163345  
寄件人：王强 0001305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145311534  
寄件人：庄芯颖 0001268  
京东快递单号JDX030992690012  
寄件人：陈坚 0001310  
申通快递单号：777232796102951  
寄件人：姚克明 0001292  
圆通快递单号：YT8993901363644  
寄件人：林顺 0001215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754473087  
寄件人：王永军 0001293  
圆通快递单号：YT8993901362607

寄件人：林顺 0001215  
圆通快递单号：YT8990698349563  
寄件人：方芳芳 0001295  
圆通快递单号：YT8996467882703  
寄件人：李佳涵 0001217  
中通快递单号：78440859015516  
寄件人：刘二 0001270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安市叶集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叶烟专公〔2024〕第22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9月7日《皖西日报》第11763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快递：YT2523672396606、  
YT2523672338341、YT2523672348120、  
YT2523672369932、YT2511836451717

寄件人：刘\*鹏、杨\*、黄\*艳、阿\*\*\*\*巴台、刘\* 六(叶)烟存通〔2024〕第42号  
韵达快递：463742974656532 六(叶)烟存通〔2024〕第45号  
寄件人：吴义 六(叶)烟存通〔2024〕第46号  
圆通快递：YT8995009738740 六(叶)烟存通〔2024〕第47号  
寄件人：方晓情 六(叶)烟存通〔2024〕第47号  
圆通快递：YT7487673211649 六(叶)烟存通〔2024〕第47号  
寄件人：陈彪 六(叶)烟存通〔2024〕第47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22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9月7日《皖西日报》第11763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09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58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59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60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94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61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字[2024]第3000262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